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再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 黃昱翔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巷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  
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0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  
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（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 
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4號裁定移送）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限  
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  
不完全，即駁回再審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前段規定，應徵裁  
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